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杜英傑  
電話：03-8462860#573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75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實施要點；2、傑出貢獻獎海報。(376550000A\_1100175495\_ATTACH1.odt、  
376550000A\_1100175495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  
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各校協助公  
告訊息並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17077號函  
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  
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  
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  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  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
人事室 110/09/02


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

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或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。

五、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

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

5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